

刑法典中性犯罪的 犯罪学研究

主 编：邱国樑

副主编：江界华

上海大学出版社

主 编：邱国樑

副主编：江界华

刑法典中性犯罪的 犯罪学研究

上海大学出版社

· 上 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典中性犯罪的犯罪学研究/邱国樑主编.

—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01.7

ISBN 7-81058-293-3

I. 刑... II. 邱... III. ①性犯罪-研究-中国
②性犯罪-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9182 号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平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200072)

上海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7.25 字数 203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50

定价 16.00 元

前 言

本书根据修订后的刑法典的规定,从犯罪学视角对性犯罪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性犯罪是我国社会治安中的一个严重问题。从犯罪学理论来看,性犯罪是分类研究中的一种既重要又特殊的类型。探讨性犯罪的复杂原因、各种性犯罪的特征、被害人的特殊性和预防治疗等,是富有意义的,它不仅能促进犯罪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又能提高与性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性。

本书主要有下列特点:第一,突出了性犯罪的共性与个性的结合。性犯罪具有一般犯罪现象的普遍特征,此即共性;但性犯罪又有与其他犯罪不同的特殊性,此即个性。第二,重视性的生理因素在性犯罪中的作用,但反对简单的、片面的性本能决定论,主张性犯罪的社会性本质。第三,汲取国外性犯罪研究有价值的内容,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为我所用。第四,具有一定的系统性,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培根说:对于一切事物,尤其是最艰难的事物,人们不应期望播种与收获同时进行,为了使它们逐渐成熟,必须有一个培育过程。贝卡里亚是将此格言作为其《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卷首引语的。这段话对犯罪研究者是很有启迪的。包括性犯罪在内的犯罪现象,无疑是最复杂的社会现象之一,我们研究犯罪总是逐步走向成熟的,这个培育过程应是不断的、长期的。因此,恳切希望学界诸贤能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作为本书的主编,我最后要说的是:这本书在自己学校的出版社出版,而且是在学校领导的具体关心和支持下才得以付梓的,由此而生的一种归属感和亲切感是令人欣慰的。我感谢上海大学领导的实在支持,并企盼今后继续能获得学校的关心。

邱国樑

于 2000 年 8 月

主 编 简 介

邱国樑,男,浙江鄞县人,1942年10月出生。1965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1965年8月至1978年9月在教育部工作,1978年10月至1980年11月在《上海教育》杂志社任编辑、记者。自1980年底始,在上海大学(前身为原上海大学及复旦大学分校)先后从事犯罪心理学、犯罪学的教学和科研,现任上海市犯罪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大学法学教授。主要著作有:《马卡连柯论青少年教育》(1984)、《青少年犯罪心理学》(1986,合著)、《犯罪动机论》(1988)、《犯罪学》(1989)、《犯罪心理学》(1991,合著)、《女性违法犯罪》(1992,主编)、《青少年品行障碍及其矫正》(1997,合著)、《马克思主义犯罪学》(1998)、《犯罪与司法心理学》(1998,主编)等。

目 录

一、性与犯罪的概述	(1)
(一) 性观念的历史发展	(1)
(二) 资产阶级兴起与性科学	(5)
(三) 弗洛伊德的性理论	(9)
(四) 马克思主义论性关系	(18)
(五) 国外性犯罪概况	(23)
(六) 国外犯罪学家对性犯罪的分析	(29)
二、我国性犯罪的状况和分类	(34)
(一) 性犯罪的趋势和特征	(34)
(二) 性犯罪的危害性	(38)
(三) 影响性犯罪的相关因素	(43)
(四) 性犯罪的分类	(47)
三、不同年龄的性犯罪	(50)
(一) 青少年性违法犯罪罪	(50)
(二) 中老年性犯罪	(57)
四、不同性别的性犯罪	(67)
(一) 男性性犯罪	(67)
(二) 女性性犯罪	(74)
五、不同地域的性犯罪	(85)
(一) 关于不同地域的性犯罪的几个问题	(85)
(二) 农村地区的性犯罪	(89)
六、腐败官员的性犯罪	(98)
(一) 问题的严重性	(98)
(二) 主客观相关因素的分析	(103)
(三) 心理和行为特征	(105)

(四) 犯罪学的思考	(107)
七、“六害”中的性违法犯罪	(110)
(一) 关于卖淫嫖娼的性违法犯罪活动	(110)
(二) 违反淫秽物品管理的犯罪	(118)
(三) 拐卖妇女中的性犯罪	(130)
(四) 利用封建迷信的性犯罪	(136)
八、性犯罪的被害人	(142)
(一) 性犯罪被害人的概述	(142)
(二) 个体被害人的类型	(144)
(三)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互动	(147)
(四) 被害人受害后的逆向转化	(151)
九、法律对性犯罪的制裁	(156)
(一) 古代法律对性犯罪的制裁	(156)
(二) 现代法律对性犯罪的制裁	(159)
(三) 我国法律对性犯罪的制裁	(164)
十、性犯罪的预防	(173)
(一) 国外性犯罪预防	(173)
(二) 我国性犯罪预防概述	(177)
(三) 社会预防措施	(180)
(四) 个别预防措施	(186)
(五) 被害人角度的预防	(190)
十一、性犯罪的矫治	(195)
(一) 罪犯心理转变的一般规律	(195)
(二) 性罪犯矫治的特殊性	(198)
(三) 女青少年性违法犯罪的矫治	(203)
(四) 性反常行为的治疗	(206)
主要参考书目	(211)
附录:马卡连柯论性教育	(212)
后记	(225)

一、性与犯罪的概述

(一) 性观念的历史发展

性的禁忌○ 法国学者 C·雷纳克曾经说过,禁忌是一种禁规,它的目的是保护人们免受他们所不能察觉的危险,特别是免受死亡的危险。在人类历史的原始阶段,人类感到男女两性之间的性关系隐藏着某种危险,这种危险威胁着人类自身的存在。因而就需要一种不同于后来的道德规范的禁忌来控制、调节原始人类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于是就形成了性禁忌。

原始人类的性禁忌,与原始阶段人类的乱婚状况及其所处的杂乱性关系是分不开的。原始人感到这种性关系会给人类带来危害,从而禁忌族内性关系的发生,提倡族外的性关系。

民族学家的研究发现,在许多民族的早期历史上,有过在狩猎期间禁止发生性关系的禁忌。打猎时期少则几天,多则几个月,原始人类认为在这一段时间内节制性关系和性行为是打猎成功的必要前提,违反了性禁忌就会使打猎失败,受到祸害。有的资料表明,在实施这种生产方面的性禁忌的同时,存在着禁忌期的男女分开生活的限定,不仅禁止发生两性关系,而且还限制男女之间的其他联系,如不许男人与女人交谈、一起活动等。研究资料发现,在密克罗西亚的加罗林群岛上,渔民们靠捕鱼为生,大约在一个半月至两个月的整个捕鱼季节,渔民们必须严格遵守性禁忌的限定,不能与自己的妻子和同村女性发生性关系,不能与她们一起活动,甚至连瞧她们一眼都不行。

实际上,这种生产方面性禁忌的范围相当广泛,涉及原始人从事捕鱼、畜牧、农业、手工业和其他活动,甚至在原始人类发生战争期间也有这种性禁忌的限定。在有的民族中,还要求伺候病人的人必须严格节制性行为,这是使病人康复的必要条件;还有的民族不允许新婚夫妇去探望病人,认为性关系和性行为威胁着人的健康。

这种性禁忌反映了原始人的性观念。说明在早期人类那里存在着对性的畏惧心理;同时也表明性关系在原始人类生活中的重要性。

古代的神娼现象○ 在古代的宗教中,有一种由于宗教崇拜而产生的性欲狂,表现为神娼的卖淫现象。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经指出,妇女“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是一种宗教行为,它是在爱神庙举行的,所得的钱最初都归于神庙的财库”。“这种献身起初是每个妇女的义务,后来便只由这些女尼代替其他所有妇女来实行了”。^① 这是很普遍的现象,在巴比伦的神庙里,有大量的辅祭女巫供职。她们除了担任职务外,还要在性方面为祭拜者服务。在希腊、罗马、叙利亚和腓尼基的神庙里,神娼也非常盛行。奇怪的是,在叙利亚和腓尼基的神庙里,充当神娼的不但有女巫,而且也有青年男巫。

中国古代也有这类现象。女巫作为神娼,在商朝是普遍的现象。奴隶主供养这批女巫,她们是天和神庙的代表,奴隶主碰到要事和难事,就会去请教女巫。在女巫与奴隶主经常来往的过程中就发生了两性关系。据考证,屈原的《九歌》中就有许多描绘巫娼的情节。其中说到女巫是如何的美丽妖艳,迷住了许多男人。“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这两句诗道出了女巫与男人的悲欢离合。

神娼现象是与禁欲联系在一起的,它往往有宗教上的解释。女巫在神庙里,以神为对象的性行为是一种圣礼,性行为的目的是与神结合。神娼供职跟神的信徒发生了性关系,反映着性行是对神崇拜的一种表现。

性的邪恶○ 把性视为邪恶的观念,这在《圣经》中就有渊源的。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违背了上帝的意志,偷食了禁果,这就有了原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2页。

从此被上帝赶出伊甸园,去蒙受苦难。基督教谴责两性关系,宣扬的是禁欲主义,在《新约》中记载着发生性关系是需要作祈祷忏悔的。佛教同样是主张禁欲的,所谓“十戒”、“五戒”中都有戒色的内容,出家之人必须“四大皆空”,不能娶妻,不能有婚姻。佛家经典《大智度论》中认为色欲是使人苦恼的,如得到满足后会变本加厉,使人受无边之苦。因此,人生一世都是苦,人生的历程有八苦:生、老、病、死、怨憎会(本来不愿在一起,但又必须在一起)、爱别离(愿在一起,又要离开)、求不得苦、五阴盛苦(人生一切身心之苦)。因此佛教宣扬要解脱苦难,就要消灭人欲,取消包括性欲在内的各种欲望。

在中世纪,认为与女人发生性关系是一种罪恶,更是把性欲看得十恶不赦,说女人有魔鬼般的诱惑。中世纪的宗教家们把性的邪恶归罪于女性,说情欲就是罪恶,男人的性欲是女人的引诱激发的,所以邪恶的根源是女人。他们论证女人的灵魂是着了魔的,把女性的吸引力说成是魔鬼的手指,说女人是败坏男人的女巫。1487年,有两个修道士发表了《女巫的杵锤》一书。书中叙述了女巫对男性勾引和实施邪恶的各种手段,还记载了揭露女巫和对付她们邪恶的救治措施。这种极端观点的结果,使大批妇女被残酷地迫害致死。

传说和历史中的“女祸论”也反映了女性是邪恶的根源。所谓“潘朵拉盒的故事”,说古希腊众神之王宙斯,创造了美丽的少女潘朵拉,并给她一个藏着世界祸根盒子,告诫她千万不可以打开,但是潘朵拉把这个神奇的盒子打开了,于是祸害传播开来。古代中国的历史故事也常常把女人比作祸水,甚至把一些皇朝亡国的责任统统推在几个女人身上,什么夏亡妹嬉、商亡妲己、周亡褒姒,丧国皆在淫色之因。《汉书·孝武李夫人传》记载:延年侍上起舞,歌曰:“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能倾国与倾城,佳人难再得!”好一个倾国倾城之喻,把女性邪恶的魔力推到顶峰了。

从性的邪恶引申出女性的罪恶,这是历史的偏见。

女性的第二性地位○ 自从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父权氏族社会以后,几千年来,女性与男性相比,总处在第二性地位。所谓第二性地位,就是不平等、不被重视、要受男性的抑制,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被压

迫、被奴役和受屈辱。女性低于男性的观念,在《圣经》中有许多反映。耶和華造人时,女人是从男人身上取下的肋骨创造的,是从男人身上取出的一部分,这就是意味着女人对男人的附属性。后来,神又对女人说,要多多增加她怀胎的苦楚,要女人恋慕丈夫,受丈夫的管辖。

历史上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许多思想家有自己独特的贡献,但往往在对待女性的观念上,正确的见解不多,相反,种种谬论和错误认识倒是不计其数。例如,古希腊思想家柏拉图认为,妇女数量上超过男子的程度相当于她们在本质上低于男子的程度,即使在他的“理想国”中,女子也是处于从属的地位。另一位古代西方大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把女人看作是思维能力极差的、发育不全的人,说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丈夫像一位国王一样统治着妻子。到了中世纪,宗教统治下的妇女地位就更低下了,她们与罪恶、屈从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且被套上了神学解释的枷锁。中世纪最有威望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他要求按上帝的意志来安排家庭中有秩序的统治和服从,主张供养家庭的人是指挥者,所以丈夫可以指挥妻子,而妇女是被供养者,就要服从丈夫。资产阶级虽然举着反封建的旗帜,高唱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但是他们的妇女观仍然带有剥削阶级的偏见,正像列宁说过的一样,事实上,任何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即使是最先进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对于占人类半数的妇女,也没有给予在法律上同男子完全平等的地位,以及摆脱男子的监护和压迫的自由。资产阶级思想家叔本华在《爱与生的苦恼》一书中,专门发表了对女人的看法。他极力贬低女性,认为只要从女人的体态来看,就可了解女人天生不适合从事精神或肉体上的重大工作,说女人只是希望恬静、平稳地度过一生。叔本华把理智上的虚弱、不正经、诡诈、虚伪、服从等品质统统盖在女人头上,把女人归属为弱者,武断地说女人只是为了种族的繁殖而生存,她们的天职也仅此而已。他又表示,第二性的女人绝不是尊敬和崇拜的对象,更不应该与男性享受同样的权利,否则就会发生不可收拾的后果。可以说,叔本华对妇女的偏见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在中国的漫长历史上,妇女更是处在被压迫、被剥削的屈辱地位。早在《易经·系辞》中就记载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

成女”，这就是说男尊女卑，男子是尊贵高尚的，女子是卑贱低下的。《大戴礼·本命》中也写道：“妇人者，伏于人者也。”《论语》说“唯女子与小人难养也”，也有蔑视妇女的思想。在中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历史上，妇女处在最低层，受旧礼教的束缚和迫害最深，什么未嫁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等等剥削阶级伦理纲常像一条条绳索扼住了妇女的脖子。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精辟地概括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妇女要受政权、族权、神权、夫权这四种封建权力的统治和支配。

归根到底，在阶级社会里女性的悲惨命运和低下地位，是与剥削制度分不开的。女性的真正解放，也只有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之后才有可能开始实现。

（二）资产阶级兴起与性科学

资产阶级的兴起打破了封建主义对性问题的禁锢。因为，资本主义生产既要男人劳动，同样也需要女人劳动，所以妇女就直接加入了社会经济关系的体系，有可能直接从社会分配到一份产品。在这个社会基础上，随着科学的发展进程，性问题也逐步纳入了科学研究的范围。

达尔文研究○ 作为科学史上有划时代意义贡献的达尔文，在1859年发表了《物种起源》这一巨著，12年以后的1871年又发表了《人类的由来》。他在《物种起源》中虽然没有把物种起源直接与人类联系起来，但他说过这样一句话，认为这本书会使人类的起源、人类历史的开端得到一线光明。《人类的由来》这本科学经典著作，主要说明物种起源的一般理论也完全适用于人这样一个自然的物种。达尔文在《人类的由来》中对性选择问题作了较大篇幅的论述。他指出人类的第二性征的差别是可以从动物界获得佐证的。人类两性在外貌、肤色、体力、智力、道德等方面的特征体现着“遗传法则”，遗传法则有决定性的影响：“两性之中不拘哪一性通过选择取得的一些特征在向下代传递的时候，是只传给同性，即子或女，抑或不分性别，即子和女；也决定，这些

特征在子女身上,将在甚么年龄发展出来。”^① 达尔文反复强调性选择的理论,“说明性选择是用甚么方式在人的身上,男人身上和女人身上,显然发挥它的作用,从而使两性之间在体格上与心理上都发生了区别,又使各个种族之间在各方面的特征上也呈现了差异,以及使这些种族和他们古老的、在组织上更为低级的祖先之间也有了不同”^②。然而他宣扬男子无论从事什么都要比女子高出一等,男子的智力和其他心理品质要优于女子。他把生存竞争的理论贯彻到人类的婚姻、繁衍之中,说什么凡是没有能力养育它们而无法使它们免于赤贫生活的人全都应该放弃结婚,这样才能不至于滋生更多的贫困。用现代科学发展的成果来衡量,达尔文“性选择”理论带有十分明显的缺陷。其实这也是他本人早就预料到的。他说过在他作的许多结论中,今后将发现有若干点大概会是,以至几乎可以肯定会是错了的。然而,达尔文研究的人类第二性征和两性差异等结论中的有些内容,至今还是能启迪人们的。

性科学的研究○ 性问题对人类的极端重要,以至从各种科学的角度去研究它,在今天,性生理学、性医学、性心理学、性社会学、性伦理学等已经发展到各立门户了。但是追溯其源,对性问题的科学研究还是在资本主义文明以后开始的。例如,在较长时期的医学科学中,性心理与性卫生是没有份的,性生理学同样也处于低微的地位。直到19世纪末,医学界才有第一本科学的性生理学著作问世,那就是马夏尔(F. H. A. Marshall)写的《生殖的生理学》一书。以后,霭理士(H. Ellis)的《性心理学》出版了。该书主要从行为和心理方面系统地探讨了性问题,还涉及到道德、法律和性变态的问题,包罗了广泛的内容。同时,奥地利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弗洛伊德的《性学三论》一书出版,较系统地阐发了他的泛性主义的性理论。关于弗洛伊德,列宁在与克·蔡特金的谈话中曾经尖锐地指出过,他宣扬的理论是一种时髦的东西,看来似乎是“有教养的”,甚至是科学的,但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社会肮脏土壤中所滋生的一种特殊的性理论。

① 《人类的由来》下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932、936页。

② 《人类的由来》下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932、936页。

美国的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代表华生,是最早从实验的角度对性反应进行研究的。华生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可以进行研究的,性行为也不例外。他在实验过程中讲述了人类性行为的种种生理变化,收集了大量关于人类性行为的有价值资料。据说,华生的妻子为此提出离婚要求,并抢去了华生收集和保存的资料。法官在审理这个离婚案件时斥责华生是“坏行为的专家”。结果迫使华生离婚和辞去在大学里的职务。然而,华生的失败并没有使后人畏惧不进。

在当代性科学的发展史上,美国的金西是一个响亮的名字。他起先是一位曾在哈巴脱大学获得学位的昆虫生态学家,后来担任美国设在印第安那大学的性学研究所所长。该研究所从属于美国联邦研究会的医学部。金西从1938年起,用了整整15年的漫长时间,对人类性行为进行了个别调查,广泛了解了美国人的性生活的实际情况。在这基础上于1948年发表了《人类男性的性行为》,又于1953年出版了《人类女性的性行为》。书的内容遭到许多人从道德或宗教角度的反对,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但是由于金西的研究内容是揭示了人类性行为的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所以通常认为这些材料具有相当的科学价值。西方的学者们十分推崇金西,说他在性科学的研究上作出了具有时代影响的功绩。

还有,美国妇产科专家玛斯特博士和心理学家约翰逊女博士(两人后来结为夫妇),携手研究人类性行为,冲破禁区并获得了可喜的成功,在性医学和科学方面被尊为权威。这两位博士从1954年起,在华盛顿大学医学院妇产科教研室,又开始从事正常人性行为的解剖学和生理学的研究,并于1966年出版了颇有影响的专著《人类性反应》。同时在1959年,还开始对异常的性行为进行研究。

毫无疑问,资产阶级学者的研究免不了带有他们生活并反映着的那个社会的局限性。但是,性科学研究的兴起毕竟是与他们的工作分不开的。仅仅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资产阶级学者开创了性科学研究的前端,把性问题研究开始纳入现代科学的范围。

性自由的理论○ 这是资产阶级主张的性关系上完全自由的一种理论。它反对社会规范对男女性关系和性行为的约束和限制。这种

理论强调的是追求快乐,认为个人完全享有性快乐的权利。性自由的理论与资产阶级提倡的个人自由的观点是一致的。它的论据是,社会成员除了不应当有强奸、玩弄儿童或对不情愿的对象施以性虐待的自由外,只要在不危害别人的前提下,就完全可以自由地与其他自愿的成人发生婚内或婚外的性关系。

在性自由论者看来,婚姻关系如同一纸空文,并不值得严格遵守,婚外性关系与婚内性关系一样地富有意义,而且,同性恋者之间的性关系、非一夫一妻制的性关系都是允许存在的。他们提倡色情文化,认为色情文化可以消除性抑制的现象,人们喜欢色情文化也是一种个人自由。这种理论甚至鼓吹性自由不仅不会有害于社会,而且反而会有利于社会,起到改善人们的婚姻和家庭生活的作用。

由于性自由理论的影响,在美国、英国、法国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性泛滥的灾害。青年婚前性行为的剧增,婚姻离异犹如家常便饭,卖淫成了国家不可忽视的收入,色情文化充斥电影、电视、书刊等领域,如此等等,性自由理论并没有给人们带来真正的自由,而是使许多男女陷入性的污潭而不能自拔,连整个社会风气都被败坏了。这一点,连资产阶级有头脑的学者也清醒地意识到了。美国的罗洛·梅颇有感慨地指出:“我们目光短浅的性自由主义者没有看到,把个人抛入自由选择茫茫大海,本身并不能给个人提供更多的自由,相反,倒是更容易增加个人的内心冲突。我们所献身的性自由,其主要缺陷就在于它并不是充分人道的。”^① 这反映了性自由理论充满着危机,在社会生活中碰了壁。

在美国,当性自由理论盛行时,“性解放”和“性革命”的口号非常时髦。然而,曾几何时,人们就开始厌倦和反省了。据《时代》周刊 1984 年 4 月 9 日报道,现在在美国大城市、郊区和小城镇,许多人不再迷恋“性革命”的狂热了,他们又向往爱情与婚姻生活。大家谈论着钟摆回来了,精神上又回到了“性革命”以前的时代。美国某调查机构的副主席安·克勒曼说:“近 5 年来,我们看到支持‘性革命’的人慢慢减少了。

^① 《爱与意志》,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87 年版,第 35 页。

人们在重新认识问题,他们正在摆脱极端的作法。”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的社会学家西摩·马丁·科普塞特认为,“性革命”的盛行与 20 世纪 60 年代越南战争引起的对信念体系的指控是分不开的,但这场战争的结果和社会经济的问题使人们开始厌恶性自由了,意识到性不再是新鲜和刺激的了。

目前,艾滋病在西方国家的流传,更引起了性自由论者的恐惧。在疾病的威胁面前,那些想“享受”性自由的人也不敢任意自由了。看来,性自由理论又一次受到了严重的冲击。

其实,性自由理论的产生是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弊病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它只不过反映了资本主义腐朽、丑恶的生活方式的需要。必须指出,性自由理论与社会主义的前进目标和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格格不入的。列宁早就尖锐地指出过资产阶级性自由理论的本质,他说:“据我看来,这些主要是假设,而且往往是十分武断的假设的多得不得了性的理论,起因于个人的要求,即想在资产阶级道德面前证明个人在性生活上的变态或亢进是正当的,并想恳求它的容忍。我觉得对资产阶级道德的这种伪装的尊崇,和乱谈有关性的问题一样,是引人反感的。不管这举动看来多么狂放、多么革命,归根到底它还是十足资产阶级的。”^① 列宁还认为,在性的问题上普遍的亢进,不是给予而是剥夺了生活的快乐和力量。在革命时代,这是有害的,非常有害的^②。

(三) 弗洛伊德的性理论

在性理论的发展史中,总是要谈到一位有重大影响的人物,就是 20 世纪世界名人中最有争议的人物之一——西格蒙特·弗洛伊德。他的关于性本能的见解刚发表时引起了人们剧烈的反对,正如他在《自传》中写的“我做这一尝试的代价很大,牺牲了医生的声望”,因此使他

① 克·蔡特金:《列宁印象记》,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62—63 页。

② 克·蔡特金:《列宁印象记》,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70 页。

声名狼藉。即使今天,人们也不能接受他的全部观点。但是,他对于性心理的发展史及其规律、对于性心理在个体人格形成和发展中的作用、对于性在人类生活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以及在为各领域的科学家们更深入地研究“性”的问题所作的开创性的工作,其影响和重要性是不容低估的。

西格蒙特·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是奥地利著名的精神病学家和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犹太籍商人的家庭背景,奥匈帝国社会禁忌的繁缛和残酷、性道德的伪善和压抑,这一社会环境,对弗洛伊德泛性主义的形成有直接影响。在精神神经病的治疗实践之上形成的他的意识、无意识理论,进而为无意识活动寻找一种能源、动力,是他崇尚性理论的直接动机。对少女杜拉的歇斯底里病因——潜抑欲望的多重透视及剥笋般地细致分析是他对性、性心理研究的开端,至1905年《性学三论》的发表则标志着弗洛伊德性理论的建成。

弗洛伊德对性的研究,反映在《幼儿时期的里比多生殖组织》、《俄底普斯情结的消逝》、《心理分析新引论》、《文明的性道德与现代人的不安》、《少女杜拉的故事》、《婴儿性心理发展》、《女性的性爱》等著作中,而集中地则体现在《性学三论》中。

性的意义○ 弗洛伊德在《自传》中说,对性观念的发展是两方面的:第一,性一直被认为与生殖器有很密切的关系,他则把它们区分开来,并视“性”为一种包罗更广内容的生理机能,它以获得快感为其终极目标,而生殖不过是它的次要目的;第二,他认为性冲动包括所有可以用“爱”这个笼统字眼来形容的念头,那怕只是亲昵的和友善的冲动。这就是说,弗洛伊德的性本能的概念比人们通常的理解要广泛得多,它不仅包括人消耗能量以寻求性器官的刺激和操作所产生的快乐,而且包括人为了求得快乐而对身体其他部位所进行的操作活动。如接吻、触摸,这里唇舌、皮肤都不是生殖器官,但也可以产生快感,而这一切快感都直接或间接地和性有关系。这一概念的扩大,就把许多表面上看来似乎与性无关的活动,都成了性的表现,进而就把人生一切生理需要的满足,把人与人之间的一切社会情感,都与人的性欲联系起来了。因此,弗洛伊德的性的含义,是极为广泛的。正是在这个性的广泛意义的